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次购买房产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办公条件、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后续整体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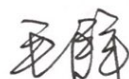
孙卫军

鄔 丁

2018 年 7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群



孙卫军



邬 丁

2018 年 7 月 4 日